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51	正大股份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发表了监事会独立意见，同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财务资助 500 万，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关联方姚薪借款人民币 5,143,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关联方无锡远大轴承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13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关联方吴汉娟借款人民币 160,000.00 元。总计：7,433,000.00，超出了预计金额，现对超出预计的金额予以补充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董事高子华和张珍英的房产，姚薪和高建庆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高子华和姚薪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高子华、姚薪、高建庆、张珍英、姚福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建成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且皆为连选连任。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国伟、石志方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的任职要求，且皆为连选连任。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时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姚薪，联系电话：0510-823229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